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喬恩
電話：9251000#2655
電子信箱：chenciao07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01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20000A_1140001832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4000183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，並請學
校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訓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及協助建立區域閩南語文課程推動種子教師及支持教師社群運作，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本計畫參加對象以本府薦派人員為限，人員無須報名，請貴校於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前，將核章後參訓人員名單逕送本府，俾利彙整函送教育部。
 - (二)參與本計畫應具備資格：

教務處 114/01/08





- 1、通過閩南語中高級（B2）以上語言能力認證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11學年度起，實際教授國中閩南語文課程（含彈性學習課程）達3學期以上之現職教師。
- 4、符合上開各項條件，且取得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、擔任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（閩南語專長）輔導員，或刻正修讀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課程推動期程：

- 1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：實體課程3日，於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至8日（星期六），假宜蘭大學辦理。
- 2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：線上課程，預計於114年3月至6月、9月至12月，每月辦理4場次（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，分場次辦理），每場次3節課、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3、公開授課及觀議課程：實體課程並得開放視訊連結併行，由參訓之教學人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，至少應完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。
- 4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：實體課程1日，預計114年12月於南區辦理。

四、受推薦人員於參與課程期間，請學校本權責核核予公假，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。研習課程結束後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各課程出席紀錄函送本府轉知學



校。

五、本案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

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聯繫詢問：電話：04-

22183840、 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公告計畫及其表單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